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6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马敬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马敬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马敬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的议案》,聘任陈锡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春泰先生、王生先生、汪兴海先生和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简历附后),任期均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晏玲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冯培先生(主任委员)、常明先生、马敬忠先生;

2、战略委员会:马敬忠先生(主任委员)、常明先生、张志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常明先生(主任委员)、冯培先生、张小平先生;

4、审计委员会:常明先生(主任委员)、冯培先生、管征先生、马敬忠先生、李琦女士、王继杨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马敬忠先生简历:

马敬忠,男,1957年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国信国际担保有限公司总裁、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北京中诚大业中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睿汇智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中睿智汇(深圳)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锡龙先生简历:

陈锡龙,男,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芜湖市化工轻工总公司业务部经理,芜湖鑫瑞贸易公司副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供应公司经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春泰先生简历:

杨春泰,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度铜带厂、铜带分公司副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度铜带厂经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生先生简历

王生,男,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异型分公司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度铜带厂经理; 无锡鑫古河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兴海先生简历:

汪兴海,男,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公司副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期货信息部部长;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龙先生简历:

张龙,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男,1977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土地估价师;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胡基荣先生简历:

胡基荣,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晏玲玲女士简历:

晏玲玲,女,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投资事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6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贺建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贺建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贺建虎先生简历:

贺建虎,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新一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审计师,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区域审计经理,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6-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2016年10月19日召开的七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尚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10月19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马敬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为止。公司拟于近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6-1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双方将根据本协议,就重点合作事宜、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等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协议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单独签订订单或者其他具体协议为准。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深化合作,形成长期稳定的互惠互信合作关系,加强资源共享、优势整合,推动双方共赢发展,共同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和优质服务体验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链。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10月19日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情况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是中国主要的汽车集团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涵盖整车研发与制造、通用航空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投融资等业务的国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北汽集团以北京为中心,建立了分布全国十余省市的八大乘用车、九大商用车、三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并在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建立了整车工厂。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双方决定在智能网联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信息化建设领域开展全方位、多维度、长期的战略合作,充分整合双方的数据、客户、营销与渠道资源,深入挖掘数据价值,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持续提升品牌质量和价值。业务范围可涵盖车联网基础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新能源车辆T-BOX的开发与配套、TSP服务运营、远程ECU与OTA升级及故障诊断、车辆测试与信息化、智能车载终端(包括智能车机、车载导航、智能后视镜等)、手机APP产品,以及娱乐、UBI保险、汽修、二手车交易、汽车金融等市场化应用服务等相关领域。

(二)合作内容

1.甲方

(1)甲方在智能网联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信息化建设相关领域与乙方深入开展业务合作。甲方根据发展规划,定期向乙方通报产品规划信息,并优先邀请乙方参与。

(2)甲方承诺,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乙方的资源需求量,且此保障不随资源的稀缺程度而变化。

(3)甲方根据产品规划,定期向乙方发布准确的生产计划及排产计划。

(4)乙方购买甲方产品时,甲方视乙方为大客户,并给予最大限度的政策优惠。

(5)甲方承诺,在新项目开发时,优先考虑战略合作伙伴。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乙方。

2.乙方

(1)乙方将甲方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在智能网联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信息化建设领域等方面与甲方深入开展业务合作。乙方积极响应甲方需求,配备优势资源与甲方在重点合作领域深入开展业务,并承诺在基于有技术竞争力基础上,为甲方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和服务。

(2)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优先保障甲方的资源需求量,且此保障不随资源的稀缺程度而变化。

(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规划制定相匹配的产能提升计划,确保以最优资源为甲方制造优质产品。乙方制定与甲方匹配的生产计划,确保对甲方准时供应。

(4)甲方购买乙方产品时,乙方视甲方为大客户,并给予最大限度的政策优惠。

(5)乙方承诺,为支持甲方新项目开发,对新项目涉及的开发费、工装费等相关费用,给予甲方最优惠的、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

(6)乙方承诺,在新项目开发时,优先考虑战略合作伙伴。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甲方。

(7)乙方保证持续降成本(包括技术降成本),向甲方提供最具竞争力的价格。

(三)资源保障

1、双方遵循“真诚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后市场服务等方面分工合作达到各领域协同发展,共同开发国内外创新领先、质量卓越、具有显著社会意义和商业价值的产品,全面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价值的高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服务体系。

2、双方将对方视为长期战略客户和合作伙伴,相互承认对方在相关业务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在资源保障上给予最大支持。

3、双方将为对方提供战略客户优惠的商务保障。

4、双方根据合作需要,共同组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智能网联汽车信息服务公司,为驾乘者、汽车整厂、汽车零部件企业、租赁与物流公司及智能网联汽车生态圈的其他成员提供精准、优质服务。

(四)合作推进机制

1、甲方采购部和乙方销售部作为归口部门,负责双方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并及时转达给本公司高层及相关部门。

2、双方协商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推进工作。

3、双方定期开展交流与合作,建立定期的业务和技术交流机制,并互派人员到对方部门交流学习。

4、双方高层保持定期的沟通,力争促成每年至少一次的高层互访。

5、双方均代表其各控股公司签署协议,具体业务将由各自控股公司承担并履行实施。

(五)知识产权

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互为合作,以保护对方利益为前提的原则进行合作,除非另有协议约定,本协议不构成任何一方知识产权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

(六)无法律约束力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双方将根据本协议,就重点合作事宜、合作方式与推进机制等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协议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以及由此形成的单独签订订单或者其他具体协议为准。

(七)协议生效与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在上述合作期限结束前,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及续签协议事宜。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进展,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签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3、如双方在合作中出现一方不能履行职责和义务,经协商无法解决,双方有权解除与对方的战略合作协议。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市场认可度,展现出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能力与优势,有利于充分整合双方的数据、客户、营销与渠道资源,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持续提升公司品牌质量和价值,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本协议的签署建立了公司与北汽集团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立足自身优势和资源,在“真诚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下,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推进双方的业务协同发展,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难以确定。预计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8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9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52,580,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73,614,962股)的54.7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0,267,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2,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8,7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73,614,962股)的1.3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36,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2,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33,831,151股,本公司与三钢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在关联股东三钢集团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733,831,15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4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47,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系本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464股,且厦门国贸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高少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与厦门国贸存在关联关系。在关联股东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0,000,46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42,577,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46,53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470万元变更为1,373,614,962元,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二条原文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2324。”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 9。”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7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47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公司(上市)。”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614,962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文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

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60,564.37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3189.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1012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153.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107.3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额如下:

发 起 人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年12月6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字7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0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7年1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缴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期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10000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5,643,65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0426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0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0453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0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9002000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5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3,47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40,33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92.78%;其他法人股3,140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7.22%。

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2007年1月18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60,564.37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3189.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1012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153.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107.33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460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352.7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额如下:

发 起 人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年12月6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字71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23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3月3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60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7年1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缴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额交付期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10000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5,643,65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0426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0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0453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0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9002000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5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382,987,912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11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字[2016]第350ZA0030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534,700,000元变更为917,687,912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5,927,050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1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373,614,962元。”

(4).《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53,47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373,614,962股,均为普通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580,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2,578,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7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期限(年)	担保方	担保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1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5,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合计			35,0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或协议。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35,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35,0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2,452.43 万元,负债328,918.33万元,所有者权益73,534.10 万元;2015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614.61 万元,净利润11,696.23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4,822.15万元,负债341,157.55万元,所有者权益63,664.60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5,753.43万元,净利润-2,890.26万元。

(二)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热电”)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399号

注册资本:2998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1997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应范围:经营与管理电厂,销售电力、蒸汽及其他相关副产品,制造、销售聚氯乙烯树脂、工程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乙炔(电石气)、氯乙烯(乙烯基氯)、聚氯乙烯、盐酸、经营其他与电厂有关的业务;煤炭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太平洋热电的资产总额为107,403.60万元,负债56,704.22万元,所有者权益?50,699.38万元;2015年太平洋热电实现营业收入114,085